

执法执勤车辆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共焦作市山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焦作市嘉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. 产品清单及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燃油车一	广汽传祺	M8-行政版	一辆	179800.00	179800.00
2	燃油车二	广汽传祺	M6-尊贵版	一辆	141500.00	141500.00
3	新能源车一	广汽埃安	S Plus 智领版	一辆	152300.00	152300.00
4	新能源车二	广汽埃安	Y-Younger	九辆	118600.00	1067400.00

2. 付款方式

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41000.00 元人民币整。若延期付款，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罚金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。

1. 交货时间：3 日历天（磋商文件承诺时间）。若延期交货，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，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

2. 交货地点：焦作市嘉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。

三、保修条款

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(磋商文件承诺内容)。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：

1.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；
2.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（如接地不良、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）引起的损坏；
3.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；
4.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（用户正常使用除外）；
5.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。

四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，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；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督导完成；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；
4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5.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，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，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；
6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；
7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；
8.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；
9. 双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。

五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六、其它


1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贰份、乙贰份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；

3.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4. 甲方所购车辆含山阳区 9 个街道监察办公室用车，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开具相应发票。

5. 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：闫峰
2024年1月7日
签订地点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：李景付
2024年1月7日
签订地点：_____

